

2024 年仁寿县钟祥镇、汪洋镇、龙正镇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商品混凝土采购（龙正片区）
商务谈判报名的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仁寿县钟祥镇、汪洋镇、龙正镇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商品混凝土采购（龙正片区）。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商品混凝土，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乡镇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概算清单工程量	控制价	估算总价	备注
1	龙正镇	商品混凝土	C15	84.39	418.00	35275.02	
		商品混凝土	C20	1.15	429.00	493.35	
		商品混凝土	C25	6862.31	440.00	3019416.40	
		商品混凝土	C30	176.31	451.00	79515.81	
		合计		7124.16		3134700.58	
	备注：	以上为模拟清单，最终以实际供应量结算。					

（四）采购控制价：3134700.58 元(本项目采用招价不招量方式，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此控制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价款、生产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供货要求

1. 供货要求：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将单次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

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供货，成交人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或合同期内总结算费用达到 370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

3. 成交人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安排人员进行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卸货完毕，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在成交人送货单上予以签字，成交人须承担采购人签字确认卸货交付之前及运输车出场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对货物数量、规格、品种等有异议的，应在送货单上注明。该签字的送货单作为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

4. 成交人应承担运输过程、卸货过程、进出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车辆、货物及卸货安全责任。

5. 本项目送货地点为村镇，多为乡村道路，拖挂车不能进入。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单独组织。

6. 合同调价：单价为签订合同当月单价，后续基本单价根据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做相应调整，若商品混凝土价格出现较大调整（超过±10 元，参照当期信息价相应调整，低于±10 元不调整）。

（七）质量要求：

1. 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及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最新标准。

2. 混凝土的强度必须符合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最新标准。

3. 混凝土的含气量值为 2%±1%。

4. 配合混凝土到施工现场的坍落度的检测（坍落度允许偏差值为±30mm）、试块的取样和制作，如坍落度检测不合格，应立即退货，不允许现场调配二次利用。



5. 混凝土中使用砂子必须为符合四川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其中砂子中的氯离子含量必须低于 0.02%，使用单位会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每次罚款 10000 元，且暂停供货待检验合格后再供货。

6. 混凝土中使用水泥必须为符合四川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但禁止使用早强型水泥。检测不合格每次供应商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7. 混凝土中使用外加剂严禁采用新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GB50119-2013《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其中外加剂中的氯离子含量必须符合 GB50164-201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8. 混凝土中使用粉煤灰必须为符合 GB/T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9. 混凝土的配合比必须为符合 JGJ55-201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10. 货物到现场后成交人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质量证书、等证明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收货。

(八) 结算办法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价款、生产费、运输费、装卸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利润、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以结算单价乘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2. 付款每半个月支付一次，供货达到 15 个日历天，支付至实际发生量(合格货物)货款 95%，混凝土完工后(混凝土完工指连续 15 天未使用混凝土，或施工方告知混凝土完工)支付至实际发生量(合格货物)100%(注：每月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 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交货的，每逾期1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只对到达现场的货物的数量进行签收，对于达到现场前的任何环节（包括运输、贮存等）产生的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到场货物进行随机过磅复核，如复核过磅重量与成交人发货单重量相差超过千分之三，则当天成交人所供商品混凝土的重量均以采购人过磅复核的实际重量换算方量进行计量结算。

3. 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包括使用中发现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 所供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采购人直接退货并有权解除合同，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 成交人存在前述违约责任3-5项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纳入其交易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交易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方式及时间

本次采购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现场谈判，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四、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09:30。

2. 报名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8 楼。

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参加本次商务谈判报名意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持本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授权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五、联系方式

业主：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8 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唐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788398

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